

证券代码：872495

证券简称：凯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

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KaiHom Logistics Co., Ltd.	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Kaihom Supply Chain Group Co., Ltd.
第四十三条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四十三条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四十四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	第四十四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第八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，参见本章程附件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	第八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，参见本章程附件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；

交易事项时，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、表决； （四）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，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形成特别决议，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 （五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，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，重新表决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协议内容应明确、具体。	（二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、表决； （四）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，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形成特别决议，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 （五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，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，重新表决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协议内容应明确、具体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界定，参见本章程附件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	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界定，参见本章程附件《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等，公司另行制定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等，公司另行制定《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名称拟由“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8 日